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八章	股東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十一章	黨組織	4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5
第十三章	經營管理機構	46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5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3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4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7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67
第二十一章	公司通知	6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是在原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的基礎上整體改組而成。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10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0月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20193968XY。

公司的發起人為：郵電部成都電纜廠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全稱為：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為：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四川成都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郵政編碼：611731
電話：86 28 87877000
傳真：86 28 8787700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個人原因或其他合理理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申請。在董事會委任新的法定代表人前，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董事會應立即啓動法定代表人的解除職務程序及委任新法定代表人的程序。

第五條 公司是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配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第二章 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和健全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機制，依靠技術進步和管理創新，以電子信息和新能源產業產品為主業，兼顧相關產業，不斷拓展業務，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員工、股東以及社會所期望的價值最大化。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

電線、電纜製造；出入境檢疫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

儲能技術服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線上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資訊系統集成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線、電纜經營；光纖製造；光纖銷售；光纜製造；光纜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製造；光通信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創業空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二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公司對外投資和合作，嚴禁股權代持、虛假合資、掛靠經營、掛靠國企等情形。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0萬股，均為內資股，由發起人以資產、土地權益折為股本，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發起人實繳出資額24,000萬元，實繳出資時間為1994年10月01日。該部分股份現由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和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3,6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四)和10,4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六)。
-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6,000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外資股(即H股)，於1994年12月13日上市，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 (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二) 在任何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皆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格式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加以轉讓，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即告妥當；
 - (三)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四)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
 - (五)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1. 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蓋上適當印花；
4.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香港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訴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內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廣告後，即可刊登。廣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五)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廣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廣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七)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八)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七條 (A)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B)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所有股東會(包括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任何臨時固定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可採用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和時間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線下會議的地點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若股東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流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會議情況隨時自行決定調整通信設施，公司亦可在會議舉行前提供上述詳細信息。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表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十四條 (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二)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票據交易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票據交易所，可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正如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六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投棄權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六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七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七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職工董事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也可以由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限由公司發送股東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直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職權範圍參加董事會並參與職權範圍內事項的研究、決策。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控股股東方黨組織的意見；
- (二)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三)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四條 1. 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2. 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將董事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董事。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但不適用於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審核)委員會，審計(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計(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中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十九條 審計(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持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公司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九)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十)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十一)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十二)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十三)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〇〇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〇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一〇二條 提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〇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一〇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三)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 (四)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制訂本人的薪酬；
- (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若公司董事長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一〇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研究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章 黨組織

第一〇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成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並按《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經理層，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〇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〇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一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一二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一三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一四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一五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一一六條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由董事會聘任。
- 第一一七條 總法律顧問負責領導企業法治工作，組織重大決策、規章制度和經濟合同法律審核，統一協調處理重大法律糾紛案件等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 第一一八條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參加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審議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 第一一九條 在未得到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公司經營層及其他授權人員無權簽署涉及對外投資、資產抵押、質押、出售處置資產、信用擔保、融資額度、年度借入(出)資金等高風險事項的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二〇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二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二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二三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二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二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二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的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二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二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所容許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向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利害關係。

第一二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三〇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三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公司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三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三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三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三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三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三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三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三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四〇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四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上述的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四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四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四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四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四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四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四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四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五〇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五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產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五二條

- (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二) 股東會在通過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職議案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提案在召集股東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去職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去職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

2.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遲，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通知的股東；
3.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要求召集的股東會議；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就該等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三)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致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四) 公司收到本條(三)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2)項提及的陳述，還須送一份副本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 (五)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二)(2)項所提交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他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五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五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五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一五六條
-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在本章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五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五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五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六〇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六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六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六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六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六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六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六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六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六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七〇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七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的，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公司通知

第一七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一七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七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七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